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潮州市潮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

潮州市潮安区农业农村局

安财农〔2024〕90号

**转发《潮州市财政局 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潮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潮州市
帮扶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区直有关单位：

现将《潮州市财政局 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潮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潮州市帮扶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潮财农〔2024〕92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潮州市财政局 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潮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潮州市帮扶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潮财农〔2024〕92号）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潮州市潮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潮州市潮安区农业农村局



2024年8月5日

潮州市财政局

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潮州市农业农村局

潮财农〔2024〕92号

潮州市财政局 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潮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潮州市帮扶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局、农业农村局：

为落实市领导批示精神，进一步加强我市帮扶资金使用及监督管理，根据《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潮府〔2024〕2号）、《广东省乡村振兴

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粤财农〔2021〕126号）及预算管理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农业农村局制定了《潮州市帮扶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潮州市帮扶资金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帮扶资金的使用及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根据《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潮府〔2024〕2号）、《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粤财农〔2021〕126号）及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帮扶资金，是指中央、省、其他地方对我市的帮扶资金，包括对口协作帮扶资金、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等。

第二条 帮扶资金坚持精准使用和安全高效相统一的原则，实行项目管理制度，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责任到项目。

第三条 帮扶资金由帮扶方拨付到市级财政部门的，市级财政部门负责审核业务主管部门资金分配方案是否符合规定，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及时办理资金下达和拨付，对预算执行进行监控。

市业务主管部门会同资金使用部门对帮扶资金执行情况承担指导和监管责任，负责组织项目入库，统筹研究制定资金明细分配方案，下达任务清单，开展信息公开和绩效管理。

第四条 县区承担市级下达帮扶资金的预算执行主体责任，

负责县区项目库管理，做好帮扶资金细化分配下达，及时足额拨付资金，组织项目实施监管和资金绩效落实及管理。

用款单位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负责，具体组织项目实施，严格执行帮扶资金预算，做好绩效自评等。

第五条 审计部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按照“谁主管、谁审批、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对帮扶资金的管理分配使用实施审计监督。

第六条 除帮扶方有明确资金使用范围外，帮扶资金可以采取直接补助、政府购买服务、贴息、先建后补、以奖代补、民办公助、资产折股量化、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多种支持方式，具体由属地业务主管部门商财政部门确定。鼓励各地在确保不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前提下，创新资金使用方式，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撬动作用，积极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鼓励帮扶资金实施项目积极推行以工代赈方式，优先吸纳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其他农村低收入群体参与工程建设。

第七条 帮扶资金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做到公开、公正、透明。资金使用单位应加强项目建设、资金管理及使用监管，严格按照规定的开支范围支出，确保资金使用绩效。

第八条 帮扶资金实行专账管理、定期通报制度。属地县区要建立帮扶资金使用台账，并及时将资金支出及项目实施情况在

相关资金和项目信息管理系统中更新反映。市级业务主管部门定期对各县区帮扶资金拨付进度、项目建设进度进行通报。

第九条 各级财政、审计、业务主管部门及资金使用部门要加强对帮扶资金和项目的监督检查。各级项目主管部门牵头负责相关帮扶资金和项目的日常监督、动态监测、绩效管理和年度绩效评价，配合帮扶市驻潮州市指挥部、审计、财政部门开展专项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及时整改。各级业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牵头负责督促项目主管部门落实监管职责，组织开展帮扶资金专项检查，纠正及处理违规行为，强化对检查和绩效评价结果的综合运用。

第十条 帮扶资金的预算编制及执行、职责分工、项目管理、信息公开、监督管理等按照有关规定实施。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实施期限至 2025 年。如有其他专项帮扶资金管理办法或最新的相关规定，按相关规定执行。

